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澳瑪娛樂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max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

澳瑪娛樂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9)

主要交易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座32樓3202室縱橫財經公關顧問有限公司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18頁。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二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10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1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7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A-Max Global」	指	A-Max Global Products Limited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澳瑪娛樂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奧瑪仕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	指	本集團根據買賣協議出售Profit Goal全部已發行股本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屬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Profit Goal」	指	Profit Goal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Profit Goal集團」	指	Profit Goal及其附屬公司
「買方」	指	黎賢姬，買賣協議之買方及為獨立第三方
「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與買方就買賣銷售股份訂立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七日之買賣協議
「銷售股份」	指	Profit Goal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1,000股，佔Profit Goal全部已發行股本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出售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Amax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

澳瑪娛樂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9)

執行董事：

張南中先生
陳應達先生
陳志遠先生
林卓華先生
李詠詩女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開賢先生
Lorna Patajo Kapunan律師
陳釗洪先生
侯志傑先生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維德廣場2701室

敬啟者：

主要交易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七日之公布，董事會於其中宣布，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七日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以總代價1.00港元購入銷售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

本通函旨在根據上市規則向閣下提供有關出售之進一步詳情。

* 僅供識別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 (1) 賣方： 本公司
(2) 買方： 黎賢姬

買方為中國公民及商人。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買方乃獨立第三方。

買方為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中國管理員工之私人朋友，在本公司就出售物色潛在買家時，買方獲介紹給本公司。誠如本公司年報所披露，買方亦為A-Max Global之買家，有關出售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完成。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與買方之間先前並無其他交易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合併計算。

由於出售及出售A-Max Global乃按個別基準進行磋商，而且出售A-Max Global已於訂立買賣協議前超過十三個月完成，因此，本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就出售及出售A-Max Global而合併計算並無需要。倘根據上市規則須進行合併，基於出售A-Max Global可不予理會，故將出售A-Max Global與出售合併計算將不會影響根據上市規則將出售分類為主要交易之決定。

將予出售之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購入銷售股份，佔Profit Goal全部已發行股本。

代價

出售之總代價為1.00港元，將於完成時由買方以現金支付。

出售之代價乃由買賣協議之訂約方經考慮各項因素，尤其是Profit Goal集團現時之財政狀況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根據Profit Goal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Profit Goal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會函件

錄得稅後純利約6,307,000港元及Profit Goal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約為30,769,000港元。Profit Goal集團出現負債淨額之狀況主要由於Profit Goal集團於過去數年錄得累計虧損，而錄得累計虧損乃主要由於在過去數年中市場競爭者之間惡性競爭激烈，且Profit Goal集團為維持其業務營運而產生開支，導致Profit Goal集團錄得經營虧損所致。淨負債主要包括就其業務營運融資之第三方貸款約29,600,000港元及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Profit Goal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稅後純利詳情如下：

	千港元
業務虧損	(7,271)
融資成本	(1,935)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u>15,513</u>
年內溢利	<u><u>6,307</u></u>

儘管Profit Goal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除稅後純利約6,300,000港元，但純利主要因出售附屬公司所得而非來自Profit Goal集團之經營業務。根據Profit Goal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Profit Goal集團錄得經營虧損逾7,000,000港元。經考慮多項因素（包括Profit Goal集團之業務虧損及淨負債狀況）後，董事認為出售之條款及條件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條件

出售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如有需要，股東於即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需決議案以批准買賣協議及當中擬進行之交易；及
- (2) 買方就買賣協議及當中擬進行之交易獲得一切所需同意及批准。

董事會函件

雙方須致力達成條件。倘上文所載條件未能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下午四時或之前或本公司與買方可能議定之其他日期達成，買賣協議將告終及終止，其後，任何一方對另一方概無責任及負債，惟於終止前違反買賣協議條款者除外。

完成

買賣協議預期於上述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第二個營業日（或訂約方可能議定之其他日期）完成。

於完成時，Profit Goal將不再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將不再擁有Profit Goal任何權益。

有關PROFIT GOAL之資料

Profit Goal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銷售液晶體顯示屏及液晶體顯示屏組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Profit Goal乃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根據Profit Goal集團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編製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業務虧損淨額及稅後虧損淨額分別約為59,840,000港元、17,205,000港元及5,164,000港元。根據Profit Goal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業務虧損淨額及稅後純利分別約為56,511,000港元、7,271,000港元及6,307,000港元。Profit Goal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總資產約為15,737,000港元及Profit Goal集團經審核淨負債約為30,769,000港元。

出售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澳門博彩及娛樂業務，及銷售液晶體顯示屏及液晶體顯示屏組件。

本集團在銷售液晶體顯示屏及液晶體顯示屏組件時面對其他市場對手之激烈競爭，有關競爭及本集團在擴展液晶體顯示屏產品市場所遇到之困難促使本集團重新檢討其業務及重新作出定位。

經考慮Profit Goal集團之負資產淨值及Profit Goal集團去年之經營虧損，董事認為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出售Profit Goal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符合本集團之利益。

董事會函件

董事相信經參考Profit Goal之財務狀況，尤其是營運虧損及淨負債狀況，Profit Goal在短期至中期內將不大可能為本集團貢獻溢利。尤其面對其他市場參與者之激烈競爭，董事會並不預期Profit Goal集團將可於短期內轉虧為盈。此外，於出售後，管理層可集中發展博彩及娛樂業務。

經考慮上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經扣除與出售有關之開支後，將不會有任何來自出售之所得款項淨額。

本集團之前景

於出售完成後，本集團將終止其銷售液晶體顯示屏及液晶體顯示屏組件之業務，而專注於其現有於澳門之博彩及娛樂業務。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八日完成收購希臘神話（澳門）娛樂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希臘神話」）30%股權後，本公司於希臘神話之股權增至49.9%，標誌著本集團全面參與澳門之博彩及娛樂行業，全球增長最迅速之博彩市場之一。

本集團專注於新經營環境之同時，亦積極物色投資機會，以擴闊收入基礎及市場佔有率。其中一個里程碑是，本集團自二零零七年三月透過從事高投注賭檯業務，成功將業務擴展至貴賓博彩市場。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訂立一項協議，於希臘神話娛樂場內按照利潤攤分安排管理一個貴賓廳。本集團在希臘神話娛樂場負責高投注博彩區之宣傳、銷售及廣告、客戶發展、協調及營運。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六日之通函所披露，收購Ace High Group Limited標誌著本集團擴大參與澳門博彩及娛樂行業之另一個里程碑。中介人綜合業務於營運首三個半月錄得投注籌碼額超過1,390億港元及經營溢利131,000,000港元。澳門之貴賓博彩收益增長證明本集團進軍澳門市場之方向正確，而當中本公司主要透過與澳瑪國際有限公司之安排，專注於貴賓高投注分類業務。

雖然由於監管架構之潛在轉變而令現時市場佣金收費浮動不定，但本集團管理層期望與娛樂場及中介人業務夥伴繼續合作，以維持此互惠互利之業務關係。

本集團之博彩及娛樂業務受多種因素之影響，包括但不限於澳門博彩及娛樂業務之監管架構。倘監管架構發生任何重大變動，本集團之盈利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管理層預期於出售完成後，本集團可專注於發展其博彩及娛樂業務，預期該業務於未來數年將進一步擴展。

出售之財務影響

根據Profit Goal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待本公司核數師審閱及確認），現時估計於完成時，本集團將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出售盈利約30,769,000港元及本集團之資產淨值將增加約30,769,000港元。1.00港元之出售代價指超出Profit Goal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內Profit Goal集團賬面值（即淨負債約30,769,000港元）之部份約30,769,000港元。

由於出售完成後Profit Goal將不再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其業績將不再併入本集團，因此預計本集團之總資產及總負債將會因出售而分別減少約15,737,000港元及46,506,000港元。

董事認為出售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則或規例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或除非下列人士（在宣布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當時，或撤回投票表決之任何其他要求時）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大會主席；或
- (b) 最少三名有權在會上投票之股東，不論是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由其獲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大會；或
- (c) 佔投票權不少於全體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總投票權十分一之一名或多名股東，不論是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由其獲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大會；或
- (d) 持有獲賦予權利於會上投票之股份之繳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獲賦予該項權利之股份繳足股款總額十分一之一名或多名股東，不論是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由其獲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大會。

董事會函件

由股東之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由其獲正式授權之代表）提出之要求，須視作與股東本人提出之要求相同。

上市規則之含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及須待股東於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就董事所知及所得資料，概無股東於出售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並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即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向股東提呈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出售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18頁。

無論閣下是否打算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本通函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出售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之決議案。

其他資料

敬希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澳瑪娛樂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南中

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二日

1. 債務

借款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即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二日之通函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未償還借款總額約為908,000,000港元，包括面值約1,455,000,000港元之無抵押承兌票據約867,000,000港元及應付無抵押借貸約41,000,000港元。

承兌票據為無抵押、不計息及於承兌票據發行日起計第十年償還。承兌票據利息開支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即按承兌票據公平價值及實際利率每年7厘計算。

無抵押借貸年利率由3.5厘至8.5厘不等，無須於一年後償還。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免責聲明

除上文所披露及集團內公司間之負債外，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辦公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償還之按揭、抵押、債券或其他借貸資本或銀行透支、定期貸款、已發行及流通以及法定或已增設但尚未發行的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或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承擔或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確認，本集團之債務及或然負債自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以來並無重大轉變。

2. 營運資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計及本集團可動用之內部資源，本公司董事經謹慎及周詳考慮後認為，本集團擁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現時需要，即自本通函日期起至少12個月之需要。

1. 責任聲明

本文件乃根據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就本文件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文件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證券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該條例所述登記冊登記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中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所持股份或 相關股份 數目或應佔 數目或淡倉	權益性質	股權概約 百分比或 應佔百分比 (%)
張南中 (附註1)	4,530,000 (L)	實益擁有人	0.17%
陳應達 (附註1)	16,693,000 (L)	實益擁有人	0.63%
陳志遠 (附註1)	5,500,000 (L)	實益擁有人	0.21%
林卓華 (附註1)	1,000,000 (L)	實益擁有人	0.04%

董事姓名	所持股份或 相關股份 數目或應佔 數目或淡倉	權益性質	股權概約 百分比或 應佔百分比 (%)
李詠詩 (附註1)	5,500,000 (L)	實益擁有人	0.21%
陳釗洪	20,000 (L)	實益擁有人	0.0007%
侯志傑	40,000 (L)	實益擁有人	0.0015%

L : 好倉

附註：

1. 除張南中先生所持有之30,000股股份、陳應達先生所持有之7,693,000股股份及陳志遠先生所持有之1,000,000股股份外，該等權益指董事行使根據本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予該董事之購股權時有權認購之相關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該條例所述登記冊登記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中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b) 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權益或淡倉之人士以及主要股東

就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股東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或 應佔數目或淡倉	權益性質	股權概約百分比 或應佔百分比 (%)
Janus Capital Management LLC (附註1)	422,518,500 (L)	實益擁有人	15.89%
UBS AG	148,126,000 (L)	實益擁有人	5.57%
Farringdon Capital Management Switzerland SA	138,126,000 (L)	實益擁有人	5.19%

L：好倉

附註：

1. Janus Capital Management LLC由Janus Capital Group, Inc.（一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並無任何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在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公司中擔任董事或為該等公司之僱員。

3. 重大合約

以下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之重大或可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者）：

- (a) 力寶證券有限公司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日就配售兩批各為586,412,155股之新股份訂立之配售協議；
- (b) Profit Goal與He Liqiu女士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二日就Profit Goal向He Liqiu女士以代價50,000,000港元轉讓佳景科技（英屬處女群島）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而訂立之買賣協議；
- (c) 希臘神話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四日就本公司以代價48,000,000港元收購Jadepower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而訂立之買賣協議；
- (d) 陳美歡女士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就本公司以代價20,000,000港元收購Thousand Ocean Investment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而訂立之買賣協議；
- (e) 陳美歡女士與Thousand Ocean Investments Limited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就Thousand Ocean Investments Limited以代價20,000,000港元收購希臘神話娛樂場內高投注區5張賭桌之經營權而訂立之權利轉讓協議；
- (f) 本公司與Ace High Group Limited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就本公司向Ace High Group Limited授出最多30億港元貸款融資訂立之貸款協議；
- (g) 本公司與里昂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七日就以每股配售股份0.13港元之配售價配售合共15,384,615,000股配售股份而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經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四日訂立之補充協議所補充）；
- (h) 本公司與Ace High Group Limited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就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之貸款協議延長達成或豁免先決條件之最後期限而訂立之延期函件；

- (i) 本公司與Ace High Group Limited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一日簽署之貸款資本化通知書，內容有關將根據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訂立之貸款協議授出之貸款50,000,000港元資本化為Ace High Group Limited已發行股本中9,999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佔Ace High Group Limited已發行股本之99.99%；
- (j) 澳瑪國際有限公司與Ace High Group Limited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日訂立之溢利轉撥協議（經由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九日訂立之補充協議補充），內容有關（其中包括）Ace High Group Limited向澳瑪國際有限公司提供營運資金以及轉撥澳瑪國際有限公司之全部溢利予Ace High Group Limited；
- (k) Ace High Group Limited與Francisco Xavier Albino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日訂立之溢利轉撥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Ace High Group Limited向Francisco Xavier Albino先生或其代名人轉撥20%之溢利；及
- (l) 買賣協議。

4.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訂立或擬訂立任何將於一年內屆滿或不可於一年內由本公司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5. 訴訟

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且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之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6.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擁有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

7.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自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經營情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8. 其他事項

- (a)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且於本通函日期仍屬有效且與本集團之業務有重大關係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自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701室。
- (d)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e)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兼合資格會計師為陳志遠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並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

9.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由本通函日期起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九日（包括該日）之任何營業日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701室）及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年報；
- (d)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之通函；
- (e)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六日之通函；及
- (f) 本通函。



Amax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

澳瑪娛樂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9)

茲通告澳瑪娛樂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夏愨道18號海富中心一座32樓3202室縱橫財經公關顧問有限公司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賣方）與黎賢姬（作為買方）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七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買賣協議」），內容有關以總代價1.00港元買賣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Profit Goal Holdings Limited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1,000股（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進行彼等認為必要、合適或權宜之所有行動及事宜及簽署所有彼等認為必要、合適或權宜之文件，以落實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並使其生效。」

承董事會命
澳瑪娛樂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南中

香港，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二日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維德廣場2701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須投票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經已撤回。